

監事會報告工作

致：各位股東：

在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全體監事會成員(「本監事會」)本著對全體股東和本公司負責的精神，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文件規定，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為了更好地發揮本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本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以及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的工作和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實施了有效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認真聽取了財務負責人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匯報，並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現向各位股東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本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規範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2. 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3. 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所做的各項工作。

4. 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監事會認真細緻地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數據，認為有關財務數據客觀、真實、全面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有關規定，尚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已審計，本監事會認為經國際聯席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業績仍然虧損表示關注，建議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應積極採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市場研究，和新產品、新項目的開發工作，並向本監事會成員及時通報有關事宜的進展情況。

5. 關連交易

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均屬普通及一般交易，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未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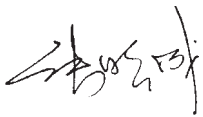
6. 訴訟事項

- (1) 於本年度，成都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都辦事處(「華融資產公司」)訴本公司一九九四年為四川省興達物質能源工貿總公司進行銀行貸款擔保承擔連帶責任(「該擔保」)，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元的訴訟個案，經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中院」)判決，因該擔保已超過訴訟時效，本公司不再承擔連帶責任。
- (2)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成都中院訴成都電纜材料廠(「材料廠」)和成都石油化工廠(「石化廠」)貸款擔保人民幣7,186,348元之糾紛個案，成都中院判決本公司勝訴。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向成都市錦江區人民法院(「錦江法院」)訴成都市錦江區川東機電公司拖欠本公司貨款人民幣2,747,798元之訴訟個案尚未開庭。
- (4)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華融資產公司訴郵電部成都電纜廠(本公司的前身)與石化廠借款合同糾紛，涉及金額為人民幣3,351,000元之訴訟個案尚未開庭。

除上述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其他重大訴訟事項。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面臨全球通訊業不景氣的困難，纜纜行業市場的激烈競爭，銅纜原材料銅杆價格的上漲，光纖、光纜價格仍然很低，市場總量的增大並沒有減緩光纖、光纜供應商的壓力，使得本公司主要合資聯營企業業績受到影響，使投資收益大幅度下降，導致本公司經營業績仍然虧損，希望本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班子加緊技術改造和技術突破，加快新項目的引進，抓好合資聯營企業的監督和管理，適應國內外市場變化，使公司的業績有所改觀。

本監事會將在二零零四年度，進一步提高監事會成員的業務素質，發揮其對本公司決策、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作用。規範監事會的工作，認真落實監督職責，為本公司實現調整發展，改善本公司的經營效益狀況而努力。



張曉成
監事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